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2点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1,543,000,000.00元(含税),其中: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应分配793,410,600.00元,股东广州嘉士伯投资有限公司应分配749,589,400.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5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第四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

●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本事项已经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啤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嘉士伯重啤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单家银行理财产品及单只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1、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资金部门将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从同时取得国际三大信用评级机构(惠誉国际、穆迪投资和标准普尔)A及以上评级的银行中谨慎考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1年期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货币市场基金:公司资金部门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国际信用评级AAA的产品。

(五)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分散风险,对于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设定单家银行最高可投资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且交易对方须同时取得国际三大信用评级机构A及以上评级。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的货币市场基金,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且国际信用评级为AAA的货币市场基金,并设定单只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可投资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择机适当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啤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单家银行理财产品及单只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及技术使用费）	27,377.03	21,378.10	国际品牌销量增速低于预期。
	销售或采购	16,567.70	9,493.80	境外采购需求低于预期。
合计		43,944.73	30,871.90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回顾

(一)授权生产(关联许可协议)情况

1、201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将原由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转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改由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直接授权许可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根据许可协议,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202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4%;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1664商标的许可费率为6%/7%,其中,Blanc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为7%,其余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为6%;夏日纷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2024年1-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55,362,985.68元。

2、201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4%;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K1664商标的许可费率为6%/7%,其中,Blanc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为7%,其余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为6%;夏日纷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2022年,公司新设立之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加入该许可协议。2024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157,789,932.84元。

3、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2022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6月1日起。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起。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起。双方约定,技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第三方销量计算,费率为每百升22.5丹麦克朗。2024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技术使用许可费600,038.02元。

4、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与嘉士伯香港签订的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授权嘉士伯香港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2024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28,026.07元。

5、2024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与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的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4年8月23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6、公司拟与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京A(Jing A)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二)采购、销售商品或原材料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10月公司嘉士伯旗下的关联企业发生原材料和啤酒产品采购及销售金额为94,938,022.44元。本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境外采购需求低于预期。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1,437.63万元人民币。

(一)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及技术使用费）	25,834.75	21,378.10	预计使用许可商标的国际品牌产品销量增加。
	销售或采购	15,602.88	9,493.80	预计境外采购需求增加。
合计		41,437.63	30,871.90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法定代表人:Henrik Poulsen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DK-1799 J.C雅各布森大街1号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香港(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K 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亿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18-22号海滨广场一座18楼

成立日期:1978年04月07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Andreas Takacs

注册资本:500万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 CH - 8866 Ziegelbrücke, 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嘉士伯柬埔寨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MBREW 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注册地址:No. 1881, Russian Blvd, Ta Nguon, Kakap, Por Se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日

主营业务:啤酒、软饮料及其它饮料的生产和批发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AMBREW LT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AMBREW LTD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

法定代表人:Stefano Clini

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币

注册地址:18 Ah Hood Road, #07-51 Singapore, 329983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2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和批发贸易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是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CSPL")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的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SPL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老挝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L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2,105万美元

注册地址:Km 12 Thadeua Road, Hatsayfong District, Vientiane Lao P.D.R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5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啤酒、饮用水、非酒精饮料及其它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Carlsberg Brewery Asia Pte Ltd是L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LBCL")持股61%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Asia Pte Lt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LBCL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Nya Carnegiebryggeriet AB (publ)

法定代表人:Joakim Kenneth Losin

注册资本:494万克朗

注册地址:Ljusslingan 15, 120 64 Stockholm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Nya Carnegiebryggeriet AB (publ)("NCAB")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NCAB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冠龙堡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Kronenbourg Supply Company)

法定代表人:Stéphane Comte

注册资本:653.4万欧元

注册地址:Boulevard de l'Europe, 67210 Obernai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Kronenbourg Supply Company("KSC")是Kronenbourg SAS的全资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Kronenbourg SAS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KSC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9、CMBC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MBC Suppl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Paul Davies

注册资本:1,786.50万英镑

注册地址:Marston's House, Brewery Road, Wolverhampton, England, WV1 4JT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6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CMBC Supply Limited("CMBC")是Carlsberg Marston's Brew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arlsberg Marston's Brewing Company Limited的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MBC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2013年4月,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5年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1年1月,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布鲁克林(Brooklyn)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2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

5、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2022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起。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起。

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技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第三方销量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对于许可期限到期的商标,公司将于许可期限到期前签署展期协议。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与嘉士伯香港签订的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授权嘉士伯香港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2024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与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的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4年8月23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公司拟与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京A(Jing A)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许可,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从而推进公司产品高端化战略的实施,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2、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采购啤酒产品,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的超高端精酿啤酒品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占领空白市场。同时公司对该部分啤酒产品作了合理采购预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采购总量占比不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销售啤酒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同时,本地品牌产品的出口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四、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表决批准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1,437.63万元,其中授权许可25,834.75万元,销售或采购15,602.88万元,同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签署关联交易合同或补充协议等。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佳悦路1号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4/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4年 11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会议登记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6、邮编:510623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佳悦路1号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0-28016518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授权。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725,956,797.00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666,605,303.42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1,968,723.29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589,819,472.59元。

根据《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合并报表中,本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31,968,723.29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59,187,375.37元,2024年9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391,156,098.66元。母公司报表中,本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89,819,472.59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351,378,262.35元,2024年9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941,197,734.94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41,197,734.94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83,971,1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5,956,797.00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50%。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55.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88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3日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0629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9,479,243股增加至465,022,310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4年11月07日发布的《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为了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现将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类004940;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004941;中加聚鑫纯债一年D类022592)的开放期由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延长至2024年11月29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11日(含该日)至2024年11月29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4年11月30日起(含该日)进入第八个封闭期,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2024年11月30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咨询方式: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址: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迟伟(身份证号:120103******4810):

经查,你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对迟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40号)。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来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22-23116366)。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天津证监局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经理层副职考核指标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职责分工调整,对公司经理层副职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的部分指标进行了补充完善,确保公司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4	52,105,721	65.1322%
其中	现场投票	5	51,818,600	64.7733%
	网络投票	109	287,121	0.35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0	2,087,121	2.6089%
其中	现场投票	1	1,800,000	2.2500%
	网络投票	109	287,121	0.3589%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2,080,121	99.9509%
反对	13,500	0.0259%
弃权	12,100	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1,521	98.7734%
反对	13,500	0.6468%
弃权	12,100	0.5797%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2,081,221	99.9530%
反对	12,500	0.0240%
弃权	12,000	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2,621	98.8261%
反对	12,500	0.5989%
弃权	12,000	0.57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小龙律师、牛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13,4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48%,成交均价2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22,304.5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股票将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1日,累计已有278,776,000元(2,787,76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272,9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5.03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1日,"利元转债"尚有671,224,000元(6,712,24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0.65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96.80元,转增35,321,79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26,289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6、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截至2024年11月11日,累计已有278,776,000元(2,787,76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272,9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5.0309%。(注: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3年6月19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11月11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272,752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13,272,934股。)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利元转债"尚有671,224,000元(6,712,24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0.65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4月27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1月1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81,75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22,609	13,272,934	136,899,041
总股本	88,304,362	13,272,934	136,899,041

注: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除期间内可转债转股外,公司因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利元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价格波动情形。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元转债")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利元转债"价格161.068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61.068%,转股溢价率-4.9078%。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及"利元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等。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价格波动情形。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3、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及"利元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先生、卢家红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截至2024年11月12日,"利元转债"价格161.068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61.068%,转股溢价率-4.9078%;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及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相关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利元转债"价格161.068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61.068%,转股溢价率-4.9078%,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票与可转债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和"利元转债"的二级市场的估值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及"利元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等。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